

董事們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

本公司股份除了於2001年3月14日在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外，又於2002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通過介紹上市。因此，自2002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股份擁有在新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雙重上市地位。

業績和股息

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45頁。

2003年8月28日宣派了每普通股0.064元人民幣的中期股息。董事會提議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普通股0.082元人民幣、總計約92,933,000元人民幣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布業績和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該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進行了適當的重新分類。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年內未有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份和債券發行

年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齊哈爾金鑼肉製品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齊齊哈爾金鑼」)。齊齊哈爾金鑼的註冊資本為4,800,000美元已於年內繳足。另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臨沂新程金鑼肉製品有限公司(「臨沂新程」)和臨沂民生食品開發有限公司(「臨沂民生」)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了15,220,000美元和8,000,000美元，分別增至26,520,000美元和15,000,000美元。臨沂新程和臨沂民生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本年內繳足。

除以上所披露的之外，本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未發行任何股份或增加註冊資本。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未發行任何債券。

股本和股票期權

本公司本年內股本變動的情況及其原因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目前，概無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期權計劃。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大法律中概無關於責成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的規定。

本公司之上市證券的購買、贖回或出售

除了上文中「股份和債券發行」一章中所披露的之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已經按照新交所頒布的最佳應用守則，為本公司員工制訂了關於交易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政策。該政策列明瞭股份內部交易的含義，並且包括向員工提供的關於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指導，該項政策是按照最佳應用守則制訂的，並對其進行了某些修改。

儲備及備抵的重大變動或轉撥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情況的詳情載於第45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了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被確認用於固定資產折舊和呆壞賬及所得稅備抵等項目之費用的正常金額之外，概無任何轉至或轉自備抵的重大轉撥。

可分配儲備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百慕大法律規定計算的可用作分配的儲備總計約1,499,000元人民幣。股份溢價賬中約557,229,000元人民幣的餘額可以用已繳足紅利股的形式進行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的五家客戶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約6%。另外，本集團最大的五家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當年綜合採購額約4%。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分別低於本集團當年銷售總額和採購總額的30%。

呆壞賬

董事們已經採取了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來對壞賬進行銷賬和對呆賬提供備抵，而且董事們認為，在這些財務報表中，所有已知的壞賬(如果有)已經被銷賬，而且已經對呆賬(如有需要)提供了充分的備抵。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情形會導致已進行銷賬或備抵的本集團之呆壞賬不足以滿足實際所需。

流動資產

董事們已經採取了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在財務報表中，任何不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賬面價值的流動資產，已被進行賬面減值以降至其預計可實現價值，或者已為該等流動資產之價值減損提供了充分備抵。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情形會導致流動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佔價值具有誤導性。

關於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的指控

自當年末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沒有發生任何關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資產的、擔保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的抵押，亦沒有發生任何或有負債。

償還債務的能力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之外，當年年末之後的12個月內，概無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和本集團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的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需要執行或可能執行。

影響財務報表的其他情形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本報告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未涉及的情形會導致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任何金額具有誤導性。

異常項目

董事們認為，除了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在中國的蔓延導致本集團之湘潭、眉山和通遼廠短暫停止生豬屠宰活動之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在年內的經營業績未受任何重要異常項目、交易或事件的嚴重影響。

財政年度之後的異常項目

董事們認為，當年末至本報告之日，未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和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內的經營業績的重要異常項目、交易或事件。

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事件

本公司和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重大事件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7。

董事

當年內的董事們的姓名為：

執行董事：

明金星
周連奎
周連良

非執行獨立董事：

莊熙國
陳健生
歐進福 (於2003年1月7日獲任命)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的董事們(包括非執行董事)須在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退職並進行重新選舉。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周連奎先生和周連良先生將在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退休，並有資格獲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休和重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進行。除了以上所述，本公司已經完全遵守了載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14中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情況載於本年報之第8至9頁和第17至19頁。

使董事們能夠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其目的是使本公司董事們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來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的一方。

董事的股權

根據董事持股登記簿，於當年末時任職、並於2003年1月1日、或2003年12月31日、或2004年1月2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為：

於2003年1月1日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推定權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0.50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附註i)	113,648,889	592,327,306
周連奎(附註i)	10,666,624	592,327,306

於2003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推定權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0.50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附註i)	—	525,975,306
周連奎(附註i)	10,666,624	525,975,306

於2004年1月21日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推定權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0.50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附註i)	—	525,975,306
周連奎(附註i)	10,666,624	525,975,306

附註：

- (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明金星及周連奎因分別持有 Maleque Limited 65%及25%的股權，被推定為在 Maleque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全數權益。

董事的股權(續)

董事權益

於2003年12月31日，董事們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期貨法令第15部分(「證券期貨法令」)所定義的範圍)的股份、債券和標的股份中擁有的、須遵照證券期貨法令之第7和第8章向本公司和聯交所進行通告的權益和淡倉(包括被推定為或視為須遵守證券期貨法令的該等規定的權益和淡倉)，或者被要求按照證券期貨法令第352章的規定登記於該章所規定的名冊中的權益和淡倉，或者被要求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模範法典向本公司和聯交所通告的權益和淡倉，如下所述：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及權益性質		
	個人	法團	合計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50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	—	525,975,306*(L)	525,975,306(L)
周連奎	10,666,624(L)	—	10,666,624(L)

* 這些股份由 Malequ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Maleque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由明金星先生持有65%，周連奎先生持有25%，周連良先生持有10%。

附註：(L) = 好倉

大股東權益

就董事們所知，於2003年12月31日，證券期貨法令第336章所要求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記錄的以下公司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標的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法令第15部分之第2和第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股數量	約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明金星(附註1)	525,975,306(L)	46.41%(L)
Maleque Limited(附註2)	525,975,306(L)	46.41%(L)
J.P. Morgan Chase & Co.	68,202,000(L)	6.02%(L)
	19,822,000(P)	1.75%(P)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72,878,000(L)	6.43%(L)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75,433,000(L)	6.66%(L)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2,418,000(L)	6.39%(L)
UBS AG	68,420,200(L)	6.04%(L)

附註：(L) — 好倉，(P) — 可借出的股份

附註1：根據證券期貨法令，明金星先生因持有 Maleque Limited 65%的股權，被推定為在 Maleque Limited 持有的525,975,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明金星先生、周連奎先生及周連良先生分別持有 Malequ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65%、25%及10%。

關聯／有關人士／關聯方交易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們確認所審查之年度內概無任何關聯、有關人士或關聯方交易。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明金星先生、周連奎先生和周連良先生分別簽訂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最初期限為自2001年1月1日起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自動展期，每次展期一年，除非任一方在最初期限期滿後或在其後的任何時間，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了上述人士之外，在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提議重新選舉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本公司未經支付款項（不包括法定補償）不能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了上述服務合約之外，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合約的一方）中，擁有任何實質性權益。

最佳應用手則

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按守則第7節之規定以具體任期進行任命、但將在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進行輪值告退和重選之外，董事們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中所載列的最佳應用手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委任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任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第11頁至14的「公司管治綜述」中。

審計師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表示願意接受重新任命。將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提議通過關於任命其為本公司的審計師的決議案。

新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以上所述外，於上個財政年末或自上個財政年末以來，概無或概未簽訂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其中一方的、涉及首席執行官、每位董事或每位控制股東的重要合約。

承董事會命，

明金星
主席

周連奎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